

# 龙井市龙门街道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龙井市龙门街道办事处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市人民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城市社区行政业务工作；指导社区居委会行使居民自治职责；领导城市社区办理行政工作各项事务，并进行初步审核、指导和监督；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对全市城市社区建设、服务、管理、经济发展等具体事务性工作负全责；按照党工委决策安排，做好行政事务和各项社区事务的统筹协调，调度各方资源进行指挥落实。

## 二、机构设置

龙井市龙门街道下设 7 个机构分别为：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会务、文书、信息、保密、档案、财务、机构编制、人事、资产管理、后勤保障、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重大事项和工作部署的落实、督办、检查工作。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宣传、意识形态、统战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非公组织党建、社区党建工作，承担机关党务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统筹推进辖区人才工作。负责人大、

政协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牵头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多网合一”等工作。协调开展邪教防范、法治宣传、社区戒毒、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辖区内的治安问题。牵头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建设工作。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具体承担社会事务和公共服务等工作职责。负责牵头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统筹协调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落实人力社保、医保、退役军人、民政、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口计生、残联、红十字会等领域的有关政策。牵头负责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负责社区网格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并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规范单位、居民、门店的爱护环卫习惯。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辖区内业主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辖区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承担辖区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日常工作、提出安全生产措施及建议、监督检查和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协助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组织指导辖区内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单位和居民落实消防等工作。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 社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拟定社区建设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社区干部培训和社区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建立健全居民会议、居民议事会、居民委员会、社区监督委员会等居民自治组织并开展活动。负责“两代表、一委员”工作。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街道人大、纪检监察、人武、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并开展工作。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1.03 万元。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21.0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45.02 万元。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621.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1.03 万元，占 100%。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621.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1.0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元，占 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545.43 万元，占 87%，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3 万元，占 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07 万元，占 5%。项目支出中，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元，占 0%。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1.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1.0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03 万元。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21.03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621.0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元，占 0%。

##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1.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3.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8.39 万元，津贴补贴 85.5 万元，奖金 25.33 万元，绩效工资 34.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7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23.27 万元，生活补助 1.3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 万元。公用经费 47.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 万元。

##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元。

2. 公务接待费 0 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

##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5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3.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取暖费 23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

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